

HAI
SING
PAO

海星报

双周刊 1374 期 主历 2007 年 11 月 20 日

教宗十一月祈祷意向

为从事医学研究和立法工作者祈祷，希望他们对人类生命从开始到自然死亡为止，始终怀着深切的敬意。

社会训导： 我们须寻求所有的人、每一个人和全人的利益

社会原则的焦点：公益的原则

“每个人都是为自己”，正所谓我们经常听到这句谚语“人不为己，天诛地灭。”虽然我们承认它和基督徒宣讲的爱人不吻合，但是我们的行为却告诉人什么？我们争先恐后地挤进地铁车厢、我们一定要排第一位取得最好的交易；在办公室里，我们为了要表现出自己的聪明，不惜损人利己，毕竟这就是所谓生存之道。

在我们天主教的社会训导中，有个中心原则叫做公益的原则。它基本上是说每一个人是要为所有人的福利负责，和有义务寻求所有人的利益。

这会使你感到惊奇吗？我们是否是兄弟姐妹的看护人？这肯定“是”的！想一想当你尝试尽全力牟利而忽视对别人所造成的影响。一个简单的例子，是新加坡连续不断的烟雾问

题。在邻近的国家，有些公司进行不利环境的伐木工作；同时，也有些农民为了个人的利益、利润或贪污，不愿寻求协助改变他们的“砍和烧”的方法。其结果是树林被破坏和蓄意火烧，造成这些地区和周围区域的人民遭受季节性的烟雾问题。另一个例子是整体出售住宅产业。在某些事件中，少数人合理关心的问题被忽略。

实际上，公益的原则是提醒我们，天主是关心每一个人。它使我们注意到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整个**人类是一个家庭**。这和驱使我们成为个人主义和“比别人强”的竞争世界形成强烈的对比。

“爱我们的近人如我们自己，”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它的意思是指我们不只寻求对自己有利的事情，**同时也应该寻求近人的利益，即使是在法律上我们有权利得到的**。公益不是只关注多数人利益，——即使人数很小

——也涵盖所有人的利益。每一个人和所有人（这包括身体、思想和精神的利益）。福音告诉我们，为他人丧失自己的生命将获得永生。当我们想到要达到公益时，就会明白这是真实的。

在实践方面，我们应该如何？我是否必须为他人而放弃所有我的须求？不，关于公益，它并非如此。基本上它须要的是一个自愿为每一个人寻求能够行得通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从事一项非常重要的活动叫做**对话**。这包括**尽力去寻找每个人内心潜在所关心的问题，思考我们的行动所带来的长期性冲击和提出建设性的解决方法**。这样的处理方法并不表示我们须做出不愉快的妥协。事实上，通过寻求公益，我们会明白什么对我们才是真正重要的，以及什么才能真正行得通的方法，我们寻求共识。

这个原则是我们社会训导的中心，因为它把爱放回我们讨论的重点。当我们粗心的消耗和过量地浪费我们的资源，我们就会开始关心我们的环境所发生的事情。我们开始关心学习能力弱的学生，如果我们从未没有给予协助。我们开始关心那些到遥远国家提供廉价劳工，生产我们喜欢食用的产品的工人。简言之，我们分享天主对每一个人的关怀。

在我们每日的反省中，可以想一想下列问题：

- 我是否能注意到我自己的福利是超越我个人能力所能达到的，我须要依靠别人的合作？
- 我是否尝试努力去了解那些跟不上社会主流的人的须要？
- 我是否关心人们的益处超过我的家庭和我的亲属？
- 在追求效率时，我们是否总是附和多数人的要求，而认为少数人的须求是麻烦和不方便？